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

南科大教〔2022〕40号

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组织开展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022 年度校内结题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参考广东省对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结题验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校内结题验收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0 年立项的（含 2020 年以前立项尚未结题的）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。具体项目名单见附件 1。

（一）2019 年以前（含）立项的尚未结题的各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，必须参加本次校内结题验收。

（二）2020 年立项的各级项目需按期进行校内结题验收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，需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延迟验收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向教学工作部提交书面及电子版备案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申请鉴定（结题）的项目应完成“项目申请书”和“立项任务书”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。鉴定（结题）时严格按照“项目申请书”和“立项任务书”的成果形式作为依据。

申请鉴定（结题）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应有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、或出版教材、或完成课程建设等。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标注“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及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基金资助”和项目编号，未按要求标注的，结题时不予承认。

三、结题办法

省级课题：参照广东省教育厅结题要求，省级课题由项目负责人聘请专家组织校内结题验收会，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结题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完成校内结题的省级项目，经学校正式报送，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省级立项项目结题验收，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验收后，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。

校级课题：由项目主持人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结题验收。

结题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，并提交相关结题验收材料。

四、结题材料及程序

（一）各项目负责人填写相关结题验收材料，组织本课题的鉴定验收工作，将以下结题材料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。各教学单位集中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至教学工作部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 pengyl@sustech.edu.cn。

1. 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，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2. 结题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课题研究的背景、内容和基本原则，项目研究情况，课题研究的主要理论观点，项目研究的结论等。

3. 说明课题研究成果的相关材料 1 套。主要包括专著（原件 1 份）、论文（复印件 1 份）、调研报告、软件光盘、课件等。

（二）教学工作部将结合各级项目结题情况，组织校内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，公布校内结题验收结果，对省级项目将根据省厅结题的相关通知要求报送结题材料。

- 附件：1. 南方科技大学 2022 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一览表
2.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延迟验收申请表
3.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

结题验收登记表

(联系人：彭雅林，电话：88010339)

